

工作數據

表 1 收購活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2	33	45
私有化	17	11	2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22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40	231	29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7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1	1
總計	317	305	38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3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2	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發表的聲明。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3/24	2022/23	2021/22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3	8	1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27	2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6	20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6	3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9	10	12
違反發牌條件	1	6	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3	46	5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3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3	6
不當推銷行為	0	0	3
非法賣空證券	1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32	243	26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9	16	1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22	88	13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7	7	1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69	214	3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7	2	9
內部監控不足 ³	465	430	427
其他	84	81	90
總計	1,492	1,230	1,416

¹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4				截至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65	(21.6%)	25,928	(14.5%)	173	(22.7%)	26,396	(15.1%)
股票基金	203	(26.5%)	44,854	(25.2%)	206	(27.1%)	50,530	(29.0%)
混合基金	111	(14.5%)	25,175	(14.1%)	112	(14.7%)	28,384	(16.3%)
貨幣市場基金	67	(8.8%)	28,010	(15.7%)	49	(6.4%)	16,542	(9.5%)
聯接基金 ¹	50	(6.5%)	15	(0.0%)	48	(6.3%)	20	(0.0%)
指數基金 ²	165	(21.6%)	54,107	(30.3%)	169	(22.2%)	52,578	(30.1%)
保證基金	1	(0.1%)	30	(0.0%)	1	(0.1%)	34	(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3	(0.4%)	163	(0.1%)	3	(0.4%)	44	(0.0%)
小計	765	(100.0%)	178,280 ⁴	(100.0%) ⁴	761	(100.0%) ⁴	174,527 ⁴	(1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1				152			
總計	926				913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²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56	1,009	1	1,066	(74.8%)	1,172,193	(74.3%)	1,063	(75.0%)	1,119,869	(74.9%)
愛爾蘭	25	231	2	258	(18.1%)	248,008	(15.7%)	250	(17.6%)	222,462	(14.9%)
英國	2	6	18	26	(1.8%)	75,359	(4.8%)	29	(2.0%)	65,319	(4.4%)
內地	1	1	44	46	(3.2%)	17,112	(1.1%)	49	(3.5%)	22,786	(1.5%)
百慕達	0	0	1	1	(0.1%)	116	(0.0%)	1	(0.1%)	116	(0.0%)
開曼群島	3	16	4	23	(1.6%)	1,171	(0.1%)	20	(1.4%)	1,446	(0.1%)
其他	0	0	5	5	(0.4%)	63,680	(4.0%)	5	(0.4%)	63,634	(4.3%)
總計	87	1,263	75	1,425	(100.0%)	1,577,641¹	(100.0%)	1,417	(100.0%)	1,495,633¹	(100.0%)¹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58	(26.8%)	453,231	(28.7%)	358	(26.9%)	432,041	(28.9%)
股票基金	775	(57.9%)	823,726	(52.2%)	774	(58.2%)	791,354	(52.9%)
混合基金	163	(12.2%)	166,913	(10.6%)	155	(11.7%)	156,729	(10.5%)
貨幣市場基金	12	(0.9%)	11,777	(0.7%)	12	(0.9%)	9,724	(0.7%)
聯接基金 ¹	3	(0.2%)	0	(0.0%)	3	(0.2%)	0	(0.0%)
指數基金 ²	26	(1.9%)	121,878	(7.7%)	26	(2.0%)	105,669	(7.1%)
對沖基金	1	(0.1%)	116	(0.0%)	1	(0.1%)	116	(0.0%)
小計	1,338	(100.0%)	1,577,641 ³	(100.0%) ³	1,329	(100.0%)	1,495,633	(100.0%) ³
傘子結構基金	87				88			
總計	1,425				1,417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²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內幕交易			
黃百偉	26.10.2023	25,000元及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38,277元
賣空			
楊得心	20.3.2024	監禁18個月	-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盧偉明	16.9.2023	在發出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沒有遵守公司的內部程序，以及沒有就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王陽	9.1.2024	沒有履行他作為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34	31	57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88 (4,627)	191 (5,851)	203 (7,308)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182	130	214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2	0	0
已發出的意向書 ⁴	2	0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6	35	3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4	113	162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1)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0	8	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	2	2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5)	1 (25)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29	18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22	1	0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10)	10 (73)	4 (2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66	154	142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9	11	11
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的個人 ⁵	17	14	0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⁶	26	26	3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⁷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⁸ 達成的協議)	27	29	4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1	8
已完成/撤回/放棄的申請/聆訊	2	9	2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意向書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圓滿解答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17名人士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詐騙、欺詐，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非法賣空，以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1)及300條。

⁶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⁷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06	1,439	1,433
活躍現金客戶 ²	2,193,229	2,203,172	1,939,379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563,883	2,446,852	2,219,721
活躍客戶	4,757,112	4,650,024	4,159,100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64,507	678,480	694,49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48,038	152,062	218,436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83,166	179,132	211,398
自營交易持倉	69,444	70,834	148,661
其他資產	366,674	371,941	385,566
資產總值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624,749	697,055	770,952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28,753	72,890	98,429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2,571	7,183	16,718
其他負債	194,380	191,923	244,242
股東資金總額	481,376	483,398	528,212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2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07,897,497	126,014,719	160,931,0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7,113	20,210	31,329
利息收入總額	39,987	23,044	19,394
其他收入 ⁶	140,139	144,131	166,746
總營運收入	197,239	187,385	217,46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2,046	170,730	173,978
總營運盈利	25,193	16,655	43,491
自營交易淨盈利	3,307	6,211	21,397
期內淨盈利	28,500	22,866	64,888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²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 3,403.73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999.88 億元)。

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 4.1 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2 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資產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章節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99至114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GBS，JP

委員

梁鳳儀，SBS，JP(當然委員)

蔡洪濱教授(由2023年6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MH(至2023年5月31日止)

陳旭陞

蔡鳳儀(至2023年5月31日止)

戴霖(DUIGNAN Michael)(由2023年6月1日起)

賈紅睿博士(由2023年6月1日起)

龔楊恩慈，BBS，JP(至2023年5月31日止)

梁仲賢

李彤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由2023年6月1日起)

吳少梅

潘詠年(至2023年5月31日止)

譚岳衡博士，JP(至2023年5月31日止)

謝湧海，BBS

王祖興，JP(由2023年6月1日起)

黃慧敏

嚴玉瑜(至2023年8月30日止)

嚴樂居(至2023年5月31日止)

姚嘉仁(由2023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4%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多項事宜，包括就有關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及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資格考試和培訓計劃所作出的更新。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亦提供了有關網上監管考試的安排的最新情況。

主席

蔡鍾輝

委員

曹杰教授

陳鳳翔博士

陳永豪教授

張為國(至2024年3月31日止)

蔡達銘教授(由2023年4月1日起)

秘書

文凱兒

盧偉遜(至2024年3月31日止)

龐寶林(至2024年3月31日止)

黃佩玲

黃穎暉(至2024年3月31日止)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劉伯偉

鄒廣榮教授

路明

張寶強

黃新明

朱皓琨

楊慧明

戴霖 (DUIGNAN Michael)

阮家輝

劉嘉時，BBS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3%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SC，JP

毛樂禮 (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林欣琪，SC

石永泰，SC

文本立，SC

黃文傑，SC，JP

委員會及審裁處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小組的成立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與虛擬資產託管的發展。

主席	
蔡鍾輝	
當然委員	
黃樂欣	
成員	
區偉志	李樹培(至2024年2月29日止)
歐陽杞浚	林晨教授
趙嘉麗	馬智濤(至2024年2月29日止)
CRAWFORD Andrew(由2024年3月1日起)	OBRADOVIC Bojan(由2024年3月1日起)
霍炳光(至2024年2月29日止)	陳心穎(至2024年2月29日止)
GAZMARARIAN Lucy	袁啟堯(由2024年3月1日起)
江廣明(由2024年3月1日起)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8%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溫志遙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委員	
陳磊	穆嘉琳 (MUKADAM Thrity Homi)
徐明慧	蘇耿煌
郭含笑	徐金葉
李佐雄	溫志遙
梁仲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 (當然委員)	
梁鳳儀，SBS，JP	
委員	
杜淦堃，SC	雷添良，GBS，JP
當然委員	
陳旭陞	戴霖 (DUIGNAN Michael)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高育賢，BBS，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WEBB David Michael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陳端

鄭兆勳(由2023年8月2日起)

曹綺琪(至2023年11月6日止)

馮嘉承

馮偉昌(由2023年6月16日起)

許美瑩(至2023年8月2日止)

KENNEDY Glenn Ronald

羅禮華

李子麒

李佩珊

連少冬

林小芳

秘書

潘穎儀

呂愈國(由2023年8月2日起)

麥萃才博士

吳家俐(由2023年11月6日起)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潘新江

彭慧修

沈華

SMITH Paul Henry

譚秀娥

徐志堅(至2023年6月16日止)

徐惠如

余家寶(至2023年8月2日止)

楊慧明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A股和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香港股市近期表現、檢討上市結構性產品制度以及基金和其他資產類別的代幣化。

主席

戴霖(DUIGNAN Michael)

委員

陳國勁

陳惠仁

馮良怡

喬昇安(GILL Amar Singh)

李琳

馬飛列(MEYER Phillip Michael)

巫婉雯

TYE Philip Andrew

王芳

魏震

黃王慈明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1%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溫志遙
賴俊薇(由2023年7月1日起)	姚嘉仁(至2023年6月30日止)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惠仁	李婉雯
陳旭陞	梁仲賢
程蕸(由2023年5月22日起)	梁鳳儀，SBS，JP
蔡鳳儀	梁寶華
蔡鍾輝	魏弘福(WILSON Christopher)
艾邁修(EMSLEY Matthew Calvert)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瑞娟，BBS
周福安
杜淦堃，SC
江智蛟
林振宇博士

羅家駿，SBS，JP
雷添良，GBS，JP
黃奕鑑，SBS，MH，JP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徐金葉

委員

陳柏楠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林熙業

李婉雯
林小芳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陳旭陞	
副主席	
高育賢，BBS，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WEBB David Michael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HAH Asit Sudhir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TYE Philip Andrew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葉冠榮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至2024年1月3日止)	黃宇錚
盧穗誠	胡家驊
NORMAN David Michael	葉禮德，JP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PARK Yoo Kyung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TYE Philip Andrew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BBS，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至2024年1月3日止)	黃宇錚
盧穗誠	胡家驊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葉禮德，JP
NORMAN David Michael	余嘉寶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一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德立 (至2023年7月16日止)
梁邦媛	王磊博士 (由2023年7月17日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陳立德

周雪鳳，JP

程劍慧

蔡淑蓮

徐亦釗

當然成員

雷添良，GBS，JP

關穎嫻

郭珮芳，JP

賴顯榮

李民斌，BBS，JP

林曉東

王磊博士，JP

容立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局或獲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GBS

麥偉德 (MCWALTERS Ian Charles)，GBS，JP

成員

陳鎮洪

陳家樂教授，MH

陳冠雄教授

陳少平

陳宛珊

周雪鳳

陳新

張為國

蔡淑蓮

何正德

熊運信

顧智心

關百豪博士

劉伯偉

梁銘謙

呂潔芳

吳錦華

沈施加美

鄧希煒教授

唐維鐘

陶榮博士

尤好心

葉采得

阮肇斌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代幣化

代幣化指創造基於區塊鏈的代幣，而這些代幣代表著或旨在代表某些資產或權利的擁有權。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存管人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

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透過大眾傳訊及持份者聯繫活動提供消費者教育，藉此提升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的綜合基金平台

一個將由香港交易所設立的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前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工作小組，旨在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匯報。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證券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圖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設立的獨立標準釐定機關，負責制訂一套優質、全面、適用於全球各地，並針對投資者及金融市場需要的企業可持續披露基本準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其成員在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此委員會由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¹，是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並由超過30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監管問題，加強監管合作和經驗分享，以及支持制訂技能培訓活動。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一個小組，其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所，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管理，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的氣候策略。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

漂綠

即訛稱或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聲稱某些活動或作業手法具可持續或環保性質。例如，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向市場標榜自己“綠色”或“可持續”的形象，但卻沒有將這些因素完全納入其投資過程內。

適用於ESG²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透過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制訂的一套操守準則，以供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遵守。這套準則將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國際最佳作業手法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引入的相關期望保持一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管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¹ 梁女士的任期為兩年，由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4年5月舉行2024年年會期間展開。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